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0-040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海路19号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类别	数量(股)	比例(%)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1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665.570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14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仁昌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高新和、董事郭晓梅、董事沈艺峰因疫情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杨海宇,监事李博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徐铨峰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9,665,570	0	0

2.议案名称: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6,421,570	0	0

3.议案名称:2.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6,421,570	0	0

4.议案名称: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6,421,570	0	0

5.议案名称:2.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6,421,570	0	0

6.议案名称:2.05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6,421,570	0	0

7.议案名称:2.06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6,421,570	0	0

8.议案名称:2.07募集资金投向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6,421,570	0	0

9.议案名称:2.0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6,421,570	0	0

10.议案名称:2.09发行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6,421,570	0	0

11.议案名称:2.10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6,421,570	0	0

12.议案名称:3《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6,421,570	0	0

13.议案名称: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6,421,570	0	0

14.议案名称:5《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6,421,570	0	0

15.议案名称:6《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9,665,570	0	0

16.议案名称:7《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9,665,570	0	0

17.议案名称:8《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9,665,570	0	0

18.议案名称: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9,665,57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14,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1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4,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14,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3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14,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14,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14,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6	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数量	214,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7	募集资金投向	214,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8	本次发行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4,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9	发行决议有效期	214,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0	上市地点	214,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214,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14,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214,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14,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14,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14,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14,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议案的决议均获得通过;
2.议案2.3、4、5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胡仁昌先生、浙江捷昌控股有限公司、新昌县众盛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3.议案1、2、3、4、5、6、7、8、9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李鸣、费俊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96 证券简称:华润微 公告编号:2020-022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4号文核准,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微”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92,994,049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募集资金总额375,032.38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募集资金净额为367,320.13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上述款项已于2020年2月18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2月19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7117号《验资报告》。2020年3月27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超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在初始发行292,994,049股普通股的基础上额外发行43,949,000股普通股,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股数为336,943,049股,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56,254.72万元,连同初始发行规模292,994,049股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375,032.38万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431,287.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为7,712.6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23,574.46万元。保荐机构已于2020年4月1日将全额外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对应的募集资金合计56,254.72万元划付给公司。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4月2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18408号《验资报告》。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披露
根据《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拟投入资金比例
1	*8英寸高端传感器和功率半导体建设项目	150,000	50%
2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募投项目	60,000	20%
3	产业化项目和研发项目	30,000	10%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	20%
合计		300,000	100%

2020年4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募集资金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无锡华润华晶微电子有限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无锡华润微电子和无锡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为“前瞻性技术和产品升级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使用方式为股东借款。除新增前述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外,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存在变化。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募集资金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使用主体	与公司关系	使用方式
1	*8英寸高端传感器和功率半导体建设项目	无锡华润华晶微电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增资扩股股东借款
		华润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无锡华润华晶微电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华润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前瞻性技术和产品升级研发项目	无锡华润华晶微电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股东借款
		无锡华润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无锡华润微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无锡华润微电子(北京)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产业化项目和募投项目	无锡华润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无锡华润微电子(北京)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	补充流动资金	无锡华润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新增股东借款
		无锡华润微电子(北京)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5月25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锡华华华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微研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及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四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0-033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	—	2020/6/2	2020/6/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8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23,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035,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	—	2020/6/2	2020/6/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西藏卫信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京卫信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勇、钟丽娟、钟丽芳、张宏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

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施情况:上述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05元。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05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中国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中国结算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账户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05元。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持有公司股票的机构投资者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卫信康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1-6601760
联系地址: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0-023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佛里智慧慢城—广佛芯未来馆3 楼路演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序号	类别	数量(股)	比例(%)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表决权数	11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表决权数占出席会议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86,799,077	100.0000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表决权数占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72,3325	
4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表决权数占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72,33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石平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孟婷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6,799,077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6,799,077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6,799,077	0	0